

## 使用守則：

1. 使用者必須為**聖樂區事奉人員、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及學員**，聖樂區事奉人員借用及預約時，請出示借房證並借用Band房鎖匙及用後歸還；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及學員提早兩星期向辦公室申請。
2. **每一借房證**同日最多借用**連續4節**（每節30分鐘）；於當日使用2小時後，若沒有人借用，可**親身**再到辦公室**續借最多兩小時**。
3. 如欲借用兩日內之房間，必須親攜借房證到辦公室簽借。網上只可借用兩日後的房間（例：週三可借用該週五以後的房間）。
4. 如欲取消已預約的房間而未能於網上完成，請盡早聯絡辦公室協助，以便其他事奉人員借用。
5. **借用人/恩弦敬拜學院導師必須在場**，並負責管理場地，確保各人正確使用場內所有器材。
6. 請保持房內清潔；不准進食。
7. 使用白板後，必須清潔。
8. 非伴奏組組員，除非得到聖樂負責人/辦公室同意，否則不能使用任何樂器或相關器材。
9. 除非得到聖樂負責人/辦公室同意，否則不得擅自移動任何樂器或器材，或搬離BAND房使用。
10. 使用流動器材後必須放回原位。  
（流動器材：譜架/咪架/琴架/椅/咪/咪線/jack線/火牛/櫃內電子琴…）
11. 在崇拜進行期間，請勿使用套鼓（真鼓）。
11. 請使用者保護及愛惜房內所有樂器及器材。**如發現任何樂器或器材有所損壞，請盡快通知辦公室。**
12. 使用後必須關掉冷氣及所有電源，離去時必須鎖上門。
13. 如發現有人違規，其名將被記錄在案，累積達三次者，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
14. 借房證**如有遺失**，須到辦公室補發新證，並繳付\$50行政費用。
15. 如有查詢，可聯絡教會辦公室。


電郵：[facilities@aog.org.hk](mailto:facilities@aog.org.hk)

電話：2669 8111

## 16. 開放時間：

星期二： 9:30am – 6:00pm  
星期三至五： 9:30am – 9:30pm  
星期六： 9:30am – 10:30pm  
星期日： 9:00am – 5:30pm  
星期一： 休息

## 持借房證人士借用場地安排：

1. 每月20日晚上10時將會開放下月借用場地，唯大型場地(如大禮堂、風雨操場、副堂、綜合禮堂、305-6室、尼西樓B102及B103及B105室)，請於每月10日前及不少於活動日期2週前向辦公室申請(可使用Google Form或到辦公室遞交有關表格)。一般申請會在三個工作天後作初步回覆。
2. 如欲借用兩日內之房間，必須親攜借房證到辦公室簽借。網上只可借用兩日後的房間(例：週三可借用該週五以後的房間)。
3. 借用房間時，如需使用該場地內的基本器材(如投影機、音響組合)，需於兩個星期前到辦公室填妥《借用特別場地及物品申請表格》\*可掃描此QRCode →  (詳細可參考下方「借用器材程序及注意事項」)
4. 場地開放時間：

	座堂場地	幼稚園場地	沙龍樓	尼西樓 (週二至五需借鑰匙)
週二	9:30am - 6:00pm	不外借	不外借	10:00am - 5:30pm
週三至五	9:30am - 9:30pm	不外借	不外借	10:00am - 9:00pm
週六	9:30am - 9:30pm	12:00nn - 9:30pm	1:30pm - 9:00pm	10:00am - 9:00pm
週日	9:00am - 5:30pm	9:00am - 4:00pm	9:30am - 5:00pm	9:30am - 5:00pm

5. 組長及事奉者之借房證同日可申請借用最多4節時間(每節半小時)，區牧可借用最多12節；每一組同日最多可借用兩間房間。
6. 一般情況下，借房者必須在場。如房間由區牧代借，在區牧不在場的情況下，組長必須在場，作為場地負責人，負責管理場地的使用狀況。
7. 房間主要供各小組開組、福音佈道、事工聯誼及培訓使用。
8. 如欲取消已預約的房間，而又未能於網上處理，請盡早聯絡辦公室，以便其他小組借用。
9. 借房證如有遺失，須到辦公室補發新證，並繳付\$50行政費用。
10. 教會保留借用場地及設施的最終決定權。
11. 如對借用場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69 8111/電郵[facilities@aog.org.hk](mailto:facilities@aog.org.hk)向辦公室查詢。

## 使用房間注意事項：

1. 場內只限「外賣及輕食」，避免味道濃烈及需加熱的食物，請將食物包裝垃圾放入大型垃圾桶。
2. 借用開始15分鐘內仍未依時使用，將安排該房間予其他小組使用而不作另行通知。
3. 使用沙龍樓房間後請關掉房中所有電器及關好窗口，房門不用上鎖，敬希垂注。
4. 教友如需於週二至五借用尼西樓房間請攜同借房證到辦公室領取鑰匙，使用房間後請關掉房中所有電器及鎖好門窗，並將鑰匙交還辦公室，敬希垂注。
5. 使用房間時，如發現以下情況，將按借房證編號列入不當使用房間紀錄：
  - 未有按借房紀錄使用房間，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
  - 使用小組房間後，未有關好房間內之電器及窗戶。
  - 破壞房內設施。
6. 累積達三次紀錄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

## 場地器材清單：

座堂	大禮堂	音響器材、樂器、視像系統、影像系統、燈光系統(需自行邀請該組別聖樂事奉者操作方可使用)
	301室	投影機
	303-4室	電腦、投影機、音響組合、電子琴
	305-6室	投影機、音響組合、電子琴
	副堂	投影機、音響組合
	幼稚園 (102-108、204-5室)	電腦、投影機
沙龍樓	C101	電腦、電視投影屏幕、電子琴
	C102	電腦、投影機

- 以上器材為各場地內的基本設備，如借用房間中沒有所需的基本設備，可到辦公室借用流動設備，如投影機、手提電腦等。

## 借用程序：

1. 如欲借用房間內的基本設備或其他物品，請於最少兩星期前填妥以下表格：
  - (A) 小組房間 - 填妥《[借用特別場地及物品申請表格](#)》\*可掃描此QRCode →
  - (B) 大禮堂 - 填妥《借用禮堂設施表格》

\*\*以上表格皆可到辦公室索取。
2. 一般申請會於三個工作天後作初步回覆。



## 使用守則：

1. 請小心使用教會資源，如使用前/後發現器材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聯絡辦公室職員。
2. 離開場地前，請確保器材沒有任何損壞。
3. 使用房間時，如發現以下情況，借房者編號將被列入「不當使用器材紀錄名單」中：
  - 未有按借用器材紀錄使用器材，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
  - 使用器材後，未有關掉器材，或沒有主動申報器材使用後有損壞情況。
4. 累積達三次紀錄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
5.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教會辦公室職員。

電郵：[facilities@aog.org.hk](mailto:facilities@aog.org.hk) 電話：2669 8111